



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

SICHUAN ELITE LAW FIRM

关于内江国际物流港核心区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2
第二部分 声明.....	3
第三部分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一、法律依据.....	4
二、事实依据.....	5
第四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建设单位.....	6
二、项目情况.....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审批文件.....	7
三、项目资金情况.....	8
（一）项目资金来源.....	8
（二）项目资金用途.....	8
（三）项目收益.....	9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9
四、项目公益性.....	10
五、项目法律风险评估.....	10
六、中介服务机构.....	16
（一）会计师事务所.....	16
（二）律师事务所.....	16
七、结论意见.....	17

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江国际物流港核心区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英律服专（2022）第【0030】号

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内江国际物流港核心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以下词语具有下列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管部门	指	内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业主	指	内江蓉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内江国际物流港核心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
项目/本项目	指	内江国际物流港核心区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内江国际物流港核心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评估报告》	指	《内江国际物流港核心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

		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本所	指	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陈述、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不对以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日后可能出现的解释、调整及修改对本法律意见造成的实质变更与影响负责。

2、本所律师已就本次发行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审慎调查，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

3、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项目建设单位的承诺和保证：项目建设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口头或书面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等与客观事实不符之处。项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为真实的，并已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及获得合法授权。除非项目建设单位向本所出具特别的

书面说明，否则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均系截至目前最新有效的文件，不存在任何与之相反或者矛盾的其他有效文件。项目建设单位保证上述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正本或原件相符。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对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实施方案及评估报告中对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资料提供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和发行本项目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三部分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4、《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 5、《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6、《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7、《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

8、《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9、《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10、《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5]3号）；

11、其他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和专项债券的法律、司法解释、行政法规、规章及依据。

二、事实依据

1、《内江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内江国际物流港核心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市区发改[2022]11号）；

2、《关于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511002202200001号）；

4、《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51100200000116）；

6、《内江国际物流港核心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7、《内江国际物流港核心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就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四部分 正文

一、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实施方案》及项目立项等资料，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内江**新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业主为内江蓉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经核查，该业主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内江蓉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02MA68L9J48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琳
住所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玉溪路 435 号附 334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 日
出资人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业主内江蓉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成立的公司法人，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所属领域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是符合专项债要求的，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项目总占地 540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产业用房及配套道路，其中产业用房包括仓储中心、冷链物流、标准厂房和服务用房，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停车场工程、供排水管网工程、供电工程、环卫、地下车库等，并配套场外道路工程。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1、产业用房：规划用地面积 392.67 亩，建设产业用房总建筑面积 217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9500 m²，其中仓储中心 65500 m²、冷库 42000 m²、标准厂房 48000 m²，服务用房 44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17500 m²，设置地下停车位 500 个，地面停车位 250 个，快速充电桩 50 座。

2、配套道路：总占地 417.33 亩，道路总长度 4825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下穿工程、涵洞工程等。

具体经济技术标准详见《实施方案》。

（二）项目审批文件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1、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取得内江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完成立项。

2、本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履行了用地前置审批手续。

3、本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符合专项债发行对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办理手续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

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的批复取得立项，且履行了有关用地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必要手续，项目进一步实施具备合法合规性。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 1460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73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00%，全部由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专项债券发行安排：

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73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没有其他融资。本项目 2022 年计划发行 20 年期专项债券 13000.00 万元，2023 年计划发行 20 年期专项债券 16000.00 万元，2024 年计划发行 20 年期专项债券 16000.00 万元，2025 年计划发行 20 年期专项债券 140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发行 20 年期专项债券 14000.00 万元。

（二）项目资金用途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6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5484.87 万元，占 65.4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218.95 万元（含土地费用 29160.00 万元），占 25.49%；预备费 5177.19 万元，占 3.55%；建设期债券利息 7665.00 万元，占 5.25%；债券发行费 73.00 万元，占 0.05%；铺底流动资金 380.99 万元，占 0.26%。

本项目建设期利息和债券发行费用全部由资本金覆盖。

（三）项目收益

根据《实施方案》和《评估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于仓储中心租金收入、标准厂房的租金收入、冷库租金收入、商业服务用房的租售收入、以及停车场的停车费收入。

本项目还款来源具备合法性，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申报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6 倍。

根据《评估报告》，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其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综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实施方案》和《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的要求，且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所产生的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规定。

四、项目公益性

根据项目具体建设内容，本项目公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本项目的建设，保护了地方生态环境，提升生态环境品质。改善城市基础设施的不完善，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完善内江国际港的整体及配套建设。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可以有效促进物流资源整合，发挥其协同作用的效应，同时通过物流资源的整合和集聚，形成较大规模的物流产业集聚，提高区域物流业的发展水平，将形成以内江为导向的进出口货物贸易集散中心，推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集聚效应，进一步拉动生产要素在区域间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比较优势得以发挥的区域产业结构，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本项目对内江市贯彻落实“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全域开放、突出南向”及建设“蓉欧+东盟国际班列内江基地”战略部署，建设成渝发展主轴重要节点城市和成渝特大城市功能配套服务中心，积极融入川南经济区一体化发展，畅通南向通道，深化南向开放合作，加快打造四川南向开放“桥头堡”和成渝发展主轴重要节点城市开放新高地具有积极意义，是贯彻省市规划的重要举措。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工作安排。

五、项目法律风险评估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主要存在以下方面偿债风险，并提出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自然环境因素对项目的影响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一旦突发恶劣的自然环境，极有可能给工程的进度造成影响，延误工期。

对策：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要广泛收集当地的气象资料根据项目抵御灾害天气的能力合理制定灾害天气应对预案，将灾害天气对工程进度的影响降到最低点。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施工技术、管理方案）

如果施工承包商的施工方案不当，采用的工艺技术不合理，计划不周，管理不善，这些都会影响到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

对策：选取管理能力强、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并迅速组织劳动力、设备、材料进场。工程项目开工前，认真作好各项施工准备，缩短施工准备时间。施工过程中按质量管理体系搞好标准化施工，编制好施工进度计划。建立生产分析会议制度。建立经济奖惩制度。根据总体施工进度安排，做好季、月的劳动力使用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动态调整工期计划及关键线路，完善进度管理技术和措施。对现场已经发生的工期延迟问题，合理对现场的人力、物力等各项资源进行配置，如延长作业时间、增加人力或设备、改变施工方法或施工作业顺序等，将已经耽误的工期弥补回来。加强技术管理和工

序管理，对下属进行严格监督，减少作业失败，避免因工作失误造成返工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设计质量、设计变更）

由于原设计有问题需要修改，或由于业主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

对策：设计阶段，做好方案比选工作，选择最优设计方案，有效降低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运营期间的质量风险。在设计文件中，明确高风险施工项目质量风险控制的工程措施，并就施工阶段必要的预控措施和注意事项，提出防范质量风险的指导性建议。将施工图审查工作纳入风险管理体系，保证其公正独立性，提高设计产品的质量。工程实施中，及时处理新发现的不良地质条件等潜在风险因素或风险事件，必要时进行重新验算或变更设计。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风险主要为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

对策：根据项目及设备类别，提前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重视供应商的筛选和评级。在订立采购合同之前，对拟采购材料、设备和潜在供应商进行必要的考察分析和筛选，对参加投标的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在采购初期把由供应商方面的不确定所带来的风险降到最低。

5、资金落实情况

如果资金到位不及时，就会影响施工机械设备、建筑安装设备、建筑材料等资源的采购，这些材料设备供应不及时就会导致停工待料现象，最终影响施

工进度控制。此外，这些施工必需的材料设备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就会影响工程质量，造成返工等现象，也会延误工程进度。

对策：落实资金的筹措，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加强投资控制，着重在承发包阶段和施工阶段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纠正产生的偏差，把工程造价的发生控制在批准的造价限额以内，以求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取得较好的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首先确定造价控制目标，制定工程费用支出计划并付诸实施，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对其进行跟踪检查，收集有关反映费用支出的数据，将实际费用支出额与计划费用支出额进行比较，发现实际支出额与计划支出额之间的偏差，并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造价控制目标的实现。

6、工程事故

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重大事故，一是人身安全事故，二是工程质量事故。

对策：监察并要求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制度，必须建立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安全施工制度，项目的管理、监理、施工及相关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相关规定和要求。工程项目安全制度要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行业及单位的有关安全的政策、法规、条例、规范和标准。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财务风险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

风险控制措施：在测算项目筹资总额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3、管理风险

项目建设具有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4、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相关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实施机构密切关注项目实施情况，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5、政策风险

若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债券发行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实施，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可能性较小。同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四川省财政厅将根据调整后的国家政策，积极统筹安排，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后续资金，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项目在开发过程中相关政策、法律、建材市场、人工成本等因素的变化都可能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最终可能使整个项目的投资估算出现较大的风险。

对策：根据稳健性原则，在进行投资估算时，适当考虑计入一定比例的不可预见费；测算各项资金当年的到位额亦留有一定余地。在实施过程中，定期（一般按年）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及时对估算投资进行调整，并调整融资策略。

2、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一是政府完善市场定价机制，构成合理的地方政府债券利率区间；二是根据地方财力科学、合理确定发行期限结构和发行规模，建立并完善债券风险预警和监控机制，保障投资者投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若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实施方案》中所提风险控制措施，对应项目的收益不足风险可控。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作为专项评价的审计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内江国际物流港核心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91296387C），其指派的万学军会计师、王勇杰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并按要求完成年检。

（二）律师事务所

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指派侯铭轩律师、李书策律师对拟发行的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31510000794933733J），并已经四川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合格。本所指派的侯铭轩律师、李书策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已通过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具有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提供相关咨询并出具相应文书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和律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业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主体资格。
- 2、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的批复取得立项，且履行了有关用地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必要手续，项目进一步实施具备合法合规性。
- 3、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工作安排。
- 4、根据《实施方案》和《评估报告》，本次发行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分类发行专项债

券建设的项目所产生的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规定。

5、本次发行，若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实施方案》中所提风险控制措施，对应项目的收益不足风险可控。

6、本次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具有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提供相关咨询并出具相应文书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和律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内江国际物流港核心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盖章）

侯铭轩律师（签名）

李书策律师（签名）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794933733J

四川英特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6月 03日

执业机构 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6107333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6101070511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19日

持证人 侯铭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138119850209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61041962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511725148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9月12日



持证人 李书策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30301989062682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